**长春市聚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8-29”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16年8月29日6时许，长春市聚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长春地铁2号线文化广场站3号出入口工地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致一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根据朝阳区政府批准，2016年8月29日成立了由朝阳区安监局为组长单位，区政府办、区总工会、区公安分局、区监察局参加的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者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及整改措施建议。现已调查结束，形成如下调查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工程概况

　　长春市聚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长春地铁2号线文化广场站3号出入口工地，位于长春市朝阳区解放大路与东民主大街交汇处，建设单位：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地铁2号线4标项目经理部；施工单位：长春市聚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双方签有“施工围挡、民工房装修及其他临建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款为1384324元。开工竣工时间由甲方指定。

　　（二）建设、施工单位概况

　　建设单位中铁十六局地铁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9月27日，经营期限为2011年9月27日至2111年9月27日，类别为其它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是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机械设备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企业注册资本19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丛恩伟，公司证照情况：《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49G）。

　　施工单位长春市聚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07月30日，营业期限为长期，类别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投资人或控股）。经营范围是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工程、机电工程、水电安装工程、管道安装工作施工、防水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市政公用、钢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该企业资质为工程承包贰级，注册资本500万元，主项资质等级：建筑施工叁级，法人代表朱广涛。公司证照情况：《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6543）。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

　　2016年8月29日6时许，长春市聚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长春地铁2号线文化广场站3号出入口工地，由于没有施工任务的姜某某违规进入工地，进行拉拽钢筋活动，导致堆放的钢材坍塌，被打击致死。

　　事故发生后，施工单位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了报告。朝阳区安监局接到报告后，及时会同相关部门一起赶赴现场并开展了现场处置与事故救援工作。

　　三、事故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伤亡情况

　　死者：姜某某，男，59岁，身份证号：220\*\*\*\*\*\*\*\*\*\*\*\*2146，家庭住址：长春市宽城区奋进乡太平村郑家屯。

　　（二）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116万元。

　　四、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没有施工任务的工人姜某某安全意识淡薄，未经允许，违规进入工地拉拽钢筋，导致堆放的钢材坍塌，被打击致死。

　　（二）间接原因：

　　1、长春市聚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长春地铁2号线文化广场站3号出入口工地钢筋堆放不规范，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

　　2、 工程主要负责人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本次事故性质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类别为物体打击，事故等级为一般事故。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死者姜某某安全意识薄弱，违规进入工地拉拽钢筋，导致堆放的钢材坍塌，被打击致死。鉴于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二）朱广涛 ，长春市聚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人，工程的总负责人，且承担施工现场管理，存在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等，对此次事故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建议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对其给予处上一年年收入30%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事故责任单位长春市聚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落实不到位，现场文明施工不到位，现场管理和安全技术措施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其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

　　六、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一）长春市聚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要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二）长春市聚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要立即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隐患排查治理行动,吸取血的教训，提高安全意识，全面加强安全生产自查和管理，遵守《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保证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作业。

　　（三）长春市聚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要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按照国家关于安全教育培训相关要求,对公司管理人员和普通员工认真组织开展培训,保证学习质量和学习时间,全面提高技术人员业务素质和施工人员安全意识，杜绝违章操作，增强安全管理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朝阳区政府“8•29”物体打击事故调查处理组

　　2016年12月12日